十一、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绩效情况说明

**1.**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市财政组织对我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评价，组织对我委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评价。从评价情况来看，鲁朗景区管理委员会在重点项目支出符合立项符合政策要求、目标明确，管理制度建设基本健全，项目运行监测、监控措施得当，资金使用合规、执行较好。

**2.**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

（1）2021年我单位重点项目超过50万元的共计4个，都属于非基建项目，其中：1、2020年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支出87.43万元，2、鲁朗知青点红色教育基地改造支出98.45万元，3、污水处理工程一期支出171.89万元，茶间路项目支出132.16万元，共计支出489.93万元，且4个重点项目均能达到要求，并充分发挥重点项目工作职能，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